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博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完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位论文评审机制，现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评审方法

1.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提交送审学位论文(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姓名)。由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聘请三位校外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2.三份或五份评阅意见书必须全部返回，评阅结果方可生效。

二、评阅意见

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分为：

- 1.同意答辩(85分以上)；
- 2.小修改后答辩（70分-84分）；
- 3.大修改后重审（60分至69分）；
- 4.不同意答辩(59分以下)。

三、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1.若评阅意见中只有“同意答辩”或“小修改后答辩”，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有“小修改

后答辩”意见需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如果评阅意见中有 2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重审”，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3.若评阅意见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重审”且三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小于 70 分（不含），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学位。

4.若评阅意见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重审”且三份评阅意见的平均分大于 70 分（含），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 3 位本学科的校内博导（不包括学生本人的导师）进行匿名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 3 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决定是否可以再次复评。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

（1）若 2 位复评专家中仍有 1 位以上（含）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重审”，则本次将不予受理学位申请，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2）若 2 位复评专家评议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小修改后答辩”，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有“小修改后答辩”意见需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四、评审费用

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费为 600 元/位。博士生首次申请博士学位时，评审费全部由学校承担；若再次申请博士学位时，评审费全部由导师承担。

五、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